

平财社指〔2020〕89号

关于分配各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平邑县卫健局：

根据我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情况和上级资金下达情况，现分配你单位各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资金445.21万元。其中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181万元，资金来源鲁财社指【2020】59号，列[2100299]其他公立医院支出；重大公卫86.21万元，资金来源鲁财社指【2020】65号，列[2100409]重大公共卫生服务；基本药物制度补助178万元，资金来源鲁财社指【2020】55号，列[2100399]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。

请按照资金使用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平邑县财政局
2020年8月31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平邑县财政局

2020年8月31日 印发（共印4份）
